

史學論文集

第二輯

江苏社科院历史所

1983年11月

·53
35
12

史 学 论 文 集

第 二 辑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国
古代史

- 再论吴、越同族 王文清 (1)
霍光、桑弘羊与盐铁会议 许 辉 (7)
试论六朝时期的建业与武昌 郭黎安 (15)
明都南京城垣略论 季士家 (47)

中国
近现代史

- 《天朝田亩制度》与《资政新篇》比较研究 沈嘉荣 (66)
从海丰血案看封建势力对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摧残
..... 蔡鸿源 孙必有 徐梁伯 (83)
论南京政府的对外政策 徐友春 (89)
略论中国早期无政府主义者对封建思想的批判 闾小波 (96)
妇女是五四运动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孙宅巍 (102)
第一次蒋桂战争及其影响 陆仰渊 (109)
群众游击战争的范例
——试论苏中四分区反清乡斗争的胜利 姜志良 (117)

世
界
史

- 论从《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观点的根本转变 王家典 (122)
关于莱布尼兹自然哲学的几个问题 祖庆年 (132)
附译文两篇：论事物的最后根源 (德)莱布尼兹作 (146)
以理性为基础，自然和神恩的原则 (德)莱布尼兹作 (153)
俾斯麦外交再讨论
——兼与王鹏飞同志商榷 邱凯淇 (160)

- 编后记 (176)

再论吴、越同族

王文清

在《论吴、越同族》^①一文中，笔者已从吴、越两国土著居民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等特征，说明他们本是同一族属。他们同属哪一族呢？历史材料证明，他们同源于越族，是越族中的吴越族。

一

持吴、越本不同族看法的同志，一般根据司马迁《史记》关于太伯、仲雍逃奔荆蛮、自号句吴的记述，认为吴国的土著居民为“荆蛮”，与“於（于）越族”的越国土著居民族属不同。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欠妥。

首先，“荆蛮”是周代中原华夏族人对南方楚、吴、越等国及其土著居民的泛称、鄙称，不是对吴国及其人民的专称、族称。

“荆蛮”又作“蛮荆”，原是周人对楚的鄙称。《国语·郑语》记载西周王朝的史伯对郑桓公说：“当成周（今河南洛阳市）者，南有荆蛮”，并说成周之南、北、西、东四方“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狄之人也。”韦昭注曰：“荆蛮，芊姓之蛮，鬻熊之后”；“蛮荆，楚也。”荆蛮即楚蛮，蛮荆即蛮楚。《国语·晋语八》记载晋大夫叔向说周成王时“楚为荆蛮”。

“荆蛮”一辞的含义除了专指“楚蛮”外，也有蛮夷或夷蛮的广泛含义。《国语·晋语六》记载晋大夫栾武子等称楚为“蛮夷”。《史记·楚世家》记载楚君熊渠自己也说：“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所以“荆蛮”也作“荆夷”。这些不仅是对楚的鄙称，也是对与楚邻近的南方吴、越等国及其人民的鄙称。《管子·小匡篇》记载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时宣称“南至吴、越、巴、牂牁、眜、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就是把吴、越、巴等称为“雕题黑齿”的“荆夷”即荆蛮。

在《史记》中，司马迁除沿袭先秦中原人称吴之土著居民为“荆蛮”外，也称为“江蛮”。如《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就说：“太伯避厉，江蛮是适”。这就是指太伯逃避季历，奔往江蛮即荆蛮。这里的荆蛮、江蛮也即夷蛮或蛮夷。《史记·吴太伯世家》中已有明确记述。如说：“自太伯作吴，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夷蛮。十二世而晋灭中国之虞。中国之虞灭二世，而夷蛮之吴兴。”司马迁还说：“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这里的“夷蛮之吴”与“荆蛮句吴”的意思相同，“夷蛮”与“荆蛮”之义相同。

吴既然与楚、越同被中原华夏族人视为、称为“荆蛮”或“荆夷”、“夷蛮”或“蛮夷”，我们有什么根据和理由把吴之土著居民定为跟越之土著居民族属不同的“荆蛮族”呢？

其次，史载吴、越是同属于语言相通、习俗相同的“蛮夷”。

秦汉以前的古文献都记载吴、越是“蛮夷”。《左传》成公七年记载鲁卿季文子称吴为“蛮夷”。《左传》哀公六年记载吴臣伍子胥也说吴“介在蛮夷”。《说苑·奉使篇》也记载：“吴人曰：寡人得寄处蛮夷之乡”。有些文献又记载吴是“夷狄”，如《春秋谷梁传》哀公十三年说：“吴，夷狄之国也”。越也是如此。《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载子贡出使越国时，越王勾践自称越是“蛮夷之国”。《吴越春秋》卷五《夫差内传》则记载勾践自称越是“僻狭之国，蛮夷之民”。《韩诗外传》卷八记载楚国人说：“越，夷狄之国也”。

吴、越不但同为蛮夷、夷狄，而且是语言相通、习俗相同的蛮夷、夷狄。在古代，中原的华夏族人与蛮夷的语言、习俗不同，他们认为“蛮夷反舌、殊俗、异习^②”。《礼记·王制》说中国、戎夷“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春秋时被晋国迁往中原居住的姜戎首领也曾对晋人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货币不通，言语不达”^③。吴、越人民与中原华夏族人以及被叫做“荆蛮”的楚人在语言和习俗方面是不同的。

《说苑·善说篇》记载榜柂越人唱的《越人歌》，楚国令尹鄂君晰听不懂，经过楚大夫庄辛翻译之后才听懂，说明楚、越语言不同。《吕氏春秋·知化篇》记载伍子胥说齐、吴两国人民“习俗不同，言语不通”，而吴、越两国人民则“习俗同，言语通。”这是吴、越两国土著居民同一族属的基本特征。司马迁在《史记》中实际上是把吴、越视为同族的。《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认为越王勾践是夏禹的“苗裔”，就是说越国统治者是华夏族。同时又记载夏少康之庶子封于会稽时“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这就是说越之土著居民是“文身断发”的蛮夷，少康之庶子的“文身断发”是随越入俗。《史记·吴太伯世家》认为吴之开国君主是周人太伯、仲雍，吴之统治者是华夏族周人，所以说“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同时，又记载太伯、仲雍逃奔荆蛮后“文身断发”。《论衡·四讳篇》记载为太伯入吴“断发文身，以随吴俗。”这说明吴之“荆蛮”人与越之“蛮夷”人习俗相同，吴之土著居民的族属当同于越之土著居民。

二

有些持吴、越不同族看法的同志，还认为吴国立国以前或立国时的太湖地区土著居是越族，宁镇地区的土著居民是“荆蛮族”。他们用唐兰同志关于虞侯矢“就是周章”的说法和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对“荆蛮”的解释等材料，作为证据。我们认为，这种看法的证据是不实的，理由是不足的。

一九五四年，在丹徒大港烟墩山出土西周的《矢殷》等青铜器。对《矢殷》的铭文，不少古文字学者都作了考释。关于作器者矢的年代、身世，现在还有不同的看法，但多数同志认为矢就是初任周王朝“作册”、后封为中原的虞侯，最后改封于宜（即今丹

徒县)的矢令，决不是太伯、仲雍之后的吴君周章。只有唐兰同志认为矢“就是周章”^④。我们把《史记·吴太伯世家》关于周章的记载和《矢殷》铭文对照起来分析，觉得矢“就是周章”的考释有不少方面是解释不通的。首先，从《矢殷》和其他有关西周铜器铭文看，矢即矢令(名矢字令)，是虞公父丁之子，曾任“作册”，后封为虞侯，最后改封于宜为宜侯；而从《吴太伯世家》记载看，周章是逃到荆蛮、建立句吴的仲雍之曾孙、叔达之子。唐兰同志认为“矢和周的声母是很接近的”，所以矢“就是周章”。矢就是矢令，“矢”和“周”声母很接近，“令”和“章”也很接近吗？矢之父虞公父丁就是周章之父叔达吗？其次，周章在周武王克殷前就继父叔达为吴君。“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唐兰同志认为《矢殷》是周康王时器，矢就是周章。“武王时封他为虞侯，康王时改封为宜侯。”矢即周章一人经历了武王、成王、康王三王时代，他的寿命有这样长吗？第三，史载太伯、仲雍所奔之荆蛮、所建立之句吴在今无锡，“周章已君吴”，武王“因而封之”，这“吴”即在今无锡一带的东吴。《矢殷》先被封为“虞侯”，所以称“虞侯矢”，后改封于宜(今丹徒)，所以改称“宜侯矢”。如果矢就是周章的话，就是从东吴之君又改为西边的宜国之侯。为什么要这样改封？改封以后，宜与吴并存还是吴也改称为宜？这些问题，都难以解说。有些同志却取唐兰同志关于矢就是周章的说法，又取清代一则周章封于今南京一带的传说，又说什么宜、虞、吴“是一样的”，更难说得通。“虞”、“吴”相通，可以说是一样的。但“宜”字在这里是不能与“虞”、“吴”一样的。如果一样，为什么虞侯矢要改封于宜、又改称宜侯矢呢？《矢殷》铭文中载明“虞侯矢”在“侯于宜”以后称“宜侯矢”，不正是表明“虞”和“宜”不一样吗？虞(吴)与宜是不应也不可能混而为一的。

唐兰同志关于虞侯矢“就是周章”的考释不能作为太伯、仲雍在宁镇地区建吴的实据，司马贞《史记索隐》关于荆蛮的解释更不能作为吴是“荆蛮族”和吴在宁镇地区的“正确”证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司马贞《索隐》对“荆蛮”解释说：“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地在楚越之界，故曰荆蛮。”司马贞对“蛮”的解释，是基本正确的，但对“荆蛮”的解释则不符合《史记》所述“荆蛮”的原意，是错误的。因为《吴太伯世家》中的“荆蛮”又叫“夷蛮”，所以“荆蛮”者即“夷蛮”也，决不是什么“地在楚越之界，故曰荆蛮”。而有些同志把司马贞这一错误的解释说成“是正确的”，认为这是说荆蛮族的地望为“楚越之界”，并且把这个“楚越之界”的“越”狭隘地视为当年聚居在太湖地区无锡梅里或吴县的越族人。这样一来，他们就认为“有理由可以肯定”：太伯、仲雍“奔荆蛮”就是到的宁镇地区，吴之土著居民也就是与越族人不同族属的“荆蛮族”了。这样的“理由”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司马贞对“荆蛮”的解释是望文生义，但对“蛮”的解释却符合古义。因为吴、越都在蛮夷之列，越族人被叫作“夷越”、“蛮越”。《史记·楚世家》记载楚成王时使人献周天子，周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这里的“夷越”是说的楚国南方的越族人。《逸周书·王会解·伊尹朝献》记载商汤时商王朝之“正东(方)”

有“九夷、十蛮、越汎、鬪发文身”。孔晁注：“九、十者，东夷、蛮越之别称。鬪发文身，因其事以名也。”这里的“蛮越”是指吴越之地的越族人。《风俗通义》说“蛮”是“君臣同川而浴”，《尚书大传》卷四则说：“吴、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可见蛮即吴、越。所以司马贞说的“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是对的。如果我们理解了太伯、仲雍所奔之“荆蛮”就是“夷蛮”，对照司马贞的“蛮亦称越”的解释，就更有理由得出吴之“荆蛮”就是蛮、也就是越族的结论。不论太伯、仲雍所奔之荆蛮、所建之句吴是在太湖地区还是宁镇地区，所谓“荆蛮”，就是“亦称越”的“蛮”，就是越族。

三

先秦时期，长江流域是古代华夏族和越族杂居的地域。《吕氏春秋·恃君览篇》记载：“扬汉之南，百越之际。”高诱注曰：“扬州汉水南，越有百种。”《汉书·地理志下》颜师古注引臣瓒说：“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这说明了古代扬州区域特别是长江中下游以南是“百越杂处”之地。所谓“百越”也作“诸越”，即许多种姓的越族人。居住在长江流域下游的吴、越两国土著人民，是“百越”或“诸越”的最重要的一支部族。这一部族的称号是什么呢？它的起源和演变怎样呢？

从史实看，吴、越两国土著人民的族号就是“吴越”。汉、魏时人曾把吴越称为“三越”之一。如阮嗣宗（籍）在《为郑冲劝晋王牋》中有“威加南海，名慑三越”的说法。郭璞注曰：“《汉书》有三越，谓吴越及南越、闽越也。”^⑤这就是说，吴越是与南越、闽越并称的越，是越族中的一种，或者说就是越族。

吴越之名形成于西周。《论衡·书虚篇》记述吴越之地在秦汉时为会稽郡，指出会稽郡“周时旧名吴越也”。吴越是周时的吴、越两国之号的合称，也是两地的地名，又是两地土著居民的共同族号。这一名号，当是由“于（於）夷”、“于（於）越”演变而来。

“于夷”是中原华夏族人对居住在吴越之地居民的一种称呼。华夏族人把自己居住的中原之地叫做“中国”，把在“中国”东、南、西、北四方与他们习俗、语言等不同的部落、部族及其地方称为“四夷”，叫做“蛮、夷、戎、狄”。在东方的，一般统称为“夷”，在南方的称为“蛮”或“夷”或“戎狄”。吴越地处“中国”之东南，或列入东夷，或列为南夷、南蛮。自虞夏至商周一般列入东方“九夷”，也视为南方蛮夷。所以对他们有“荆蛮”或“荆夷”之称；又因他们地迫东南江海，也称“江蛮”。

《论衡·恢国篇》说：“唐虞国界，吴为荒服，越在九夷”。所谓“荒服”，即“戎狄”之服。“九夷”，即东方九夷。据《后汉书·东夷传》追忆古之所谓“九夷”，即“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其中的“于夷”当即居在“于”地之夷，当即“季夷”，也即“粤夷”、“越夷”。“于”与“季”音同字通。在周代铜器铭文中，“季”和“于”通用。如《大盂鼎》中的“在季邦（御）事”，即“在于御事”^⑥。“季”又与“粤”、“越”通。《史记·楚世家》记

载楚君熊渠“兴兵伐庸、扬粤”。《索隐》解释说：“有本作‘杨零’，音吁，地名，今音越。惟周亦作‘杨越’”。《索隐》关于“扬粤”即“杨零”、“杨越”的解释完全正确。周代铜器铭文中，“粤”字一般写作“零”字。战国时有的铜器铭文中，也把“吴粤（越）”之“粤”写作“零”。如《中山王曾鼎》铭文记载：“昔者吴人并零，零人敬（修）教（教）备信，五年复吴，克并之”^⑦。这里的“零”即粤、越，“零人”即粤（越）人。“于”与“零”、“粤”、“越”既然相通，“于夷”即“越夷”自是无疑。《索隐》说“零”是“地名”，“于”即“越”，也即地名。“越”字在铜器铭文中作“戎”，也作“𠂔”。如湖北江陵望山出土的《越王勾践剑》铭文中“越王”之越就写作“𠂔”^⑧，即国名、地名。古代居住在这一带地方之土著人民就被华夏族人称为“于夷”即越夷。这种“越夷”即在今浙江地区。史称大禹治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⑨。又称“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⑩。反映夏禹之时，浙江会稽（今绍兴东南）一带地方称为“大越”即越，那里的土著居民被称为东方“九夷”之“于夷”即越夷。夏少康封庶子於此立国。《吴越春秋》卷六《越王无余外传》记载少康“封其庶子於越，号曰无余，余始受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引贺循《会稽记》云：“少康，其少子号曰於越，越国之称始此。”这里“号曰於（于）越”与“号曰无余”当是同义，“於（于）越”即“无余”，“越”与“余”同，也即与“于”、“於”同。《尔雅·释诂》：“爰、粤、于、那、都、繇，於也。”粤、于、於同义。这些足以说明“于（於）越”即越，是由“于（越）夷”演变来的。

在历史上，“于（於）越”是国号，也是族名。《汉书·货殖传》说：“辟犹戎翟之与于越，不相入矣。”孟康注曰：“于越，南方越名也”。《汉书音义》也说：“於越，南方越名也。”所谓“南方越名”，即南方越族之名。这一名号自太伯、仲雍奔“荆蛮”、建立“句吴”国时就又出现“吴越”之名。这个“吴越”又是从“于（於）越”转变来的。因为“于（於）越”犹言“吴越”。元刻本《荀子·劝学篇》说：“于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者，教使之然也。”杨倞注曰：“于越，犹言吴越也。”^⑪

《淮南子·原道训》记载：“于越生葛絺”。高诱注曰：“于，吴也。”在周代铜器铭文中，“虞”字一般写作“吴”。古文献记载的“句吴”，铜器铭文中则作“攻吴”、“攻敔”、“攻厥”、“工敔”等。在古文献中，“吴”字也写作“虞”字。如《史记·周本纪》记载太伯之弟仲雍又叫“虞仲”，而《吴越春秋》卷一《吴太伯传》则记载仲雍“一名吴仲”。可见，“吴”与“虞”、“厥”、“敔”（渔）音同字通，当然也与“于”相通。“于越”也就是“吴越”。

因为“于（於）越”也就是“吴越”，所以吴和越都可以分别叫做“吴越”。前引《论衡·四讳篇》既说：“昔太伯……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又说：“太伯……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这里的“吴”即“吴越”。《吴越春秋》卷四《阖闾内传》也记载楚之乐师扈子曾为楚作《穷劫》之曲，曲词有“二子东奔适吴越”之句，就是把伍子胥、白公二人由楚国东奔吴国称作“东奔适吴越”。此“吴越”就是指“吴”。越也被称作“吴越”。如西汉时，吴、越两匡都早不存在，但《汉书·严助传》中记载闽越攻击南越时，汉淮南王刘安却上书汉武帝说：“自汉初定

已来七十二年，吴越人相攻击者不可胜数。”这里的“吴越人”就是指的当时的闽越、南越等越人。“吴越”也即“越”。

“于(越)夷”——“于(於)越”——“吴越”之名相继演变的史实，说明吴、越两国土著居民同源于“于(於)越”、“于(越)夷”。太伯、仲雍所奔之“文身断发”的“荆蛮”(“荆夷”)，实即“文身断发”的“于(越)夷”、“于(於)越”。《吴越春秋》卷一《吴太伯传》记载太伯、仲雍“之(往)荆蛮，断发文身”，“自号为勾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有余家，共立以为勾吴。”“太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余里，在西北隅，名曰故吴。”太伯死后，“葬于梅里平墟。”《史记·周本纪·正义》解释：“太伯奔吴，所居城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界梅里村，其城及冢见存。”《史记·吴太伯世家·正义》又解释说：“太伯居梅里，在常州无锡县东南六十里。”可见太伯所居和所葬之“梅里”，即千余家“断发文身”的“荆蛮”所居之地。他们所居的地方叫“梅里”，与梅姓之“於(于)越”子孙当是同族。《越绝书》卷八《外传记地传》记载：“自无余封於越以来，传闻越王子孙在丹阳皋乡，更姓梅，梅里是也。”这就是说，汉代传说“於(于)越”始封之君的子孙，繁衍发展到丹阳(或即今安徽宣城一带，或即今江苏丹阳县一带)皋乡，改姓梅，所居之地叫“梅里”。这些改姓梅的人就是“文身断发”的“於越”人，也是越王勾践的祖先。《说苑·奉使篇》记载战国时“越王使诸发执一枝梅遗梁(魏)王”，即越王使者到魏国，要用“一枝梅”作为信物送给魏王。这种情况，可能是“於越”国王纪念和崇奉其梅姓祖先的表示。太伯所奔之“荆蛮”也居于名叫“梅里”之地，也说明他们是梅姓，与“更姓梅”、居于“梅里”的“於越”王无余子孙是同一族属，否则他们的所居之地为什么都同称“梅里”呢？他们的习俗又都是“文身断发”呢？

吴、越两国之土著居民都同源于“於(于)越”，也即同源于“于(越)夷”，所以吴、越都通于“于”，在古文字中“于”、“越”相通，“于”、“吴”也相通。“吴越”一词既作“于越”，也作“吴于”^①。吴、越者，二而一、一而二也。吴、越二字同，吴、越二族同。吴、越两国土著居民，都是越族，应称吴越族。

注 释：

- ① 《江海学刊》1983年第4期
- ② 《吕氏春秋·功名篇》
- ③ 《左传》襄公十四年
- ④ 《宜侯夨殷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 ⑤ 《文选》卷四十
- ⑥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9页、80页
- ⑦ 《中山王彝器文字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9页
- ⑧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第53页
- ⑨ 《越绝书》卷八《外传记地传》
- ⑩ 《墨子·兼爱下》
- ⑪ “于越”一词之“于”，不少材料中作“干”。如《墨子·兼爱中》“以利荆楚、干越”，《庄子·刻意篇》“干越之剑”，等等。这些“干越”之“干”，当是“于”字

霍光、桑弘羊与盐铁会议

许 辉

盐铁会议是公元前81年（西汉昭帝始元六年）由西汉封建朝廷召开的一次重要政策争辩会。在这次争辩会上，御史大夫桑弘羊与得到大司马大将军霍光支持的贤良文学，对汉武帝时期施行的方针政策进行了激烈的争辩。在“四人帮”猖獗的“批林批孔”恶浪中，它们的御用工具梁效、康立紧密配合“四人帮”的反党夺权阴谋，精心炮制黑文，把盐铁会议上进行的这场争辩，说成是“奴隶主势力复辟与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的两大阶级斗争，桑弘羊坚持的是所谓“正确的法家路线”¹。这当然完全是歪曲历史事实的。但我们也不同意有的同志认为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力图改变汉武帝生前所推行的政治经济措施”²这一说法。通观汉武帝时期五十多年的历史，结合研究汉宣帝时桓宽根据盐铁会议记录“推衍”、“增广”写成的《盐铁论》，我们认为，盐铁会议上进行的这场争辩，是西汉统治阶级内部发生的两派不同政见之争，争辩的实质是要不要贯彻汉武帝后期实施的调整政策。这里涉及到对霍光、桑弘羊的评价，很有弄清的必要。

（一）

汉武帝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很有作为的封建皇帝，汉武帝统治的五十余年，是西汉王朝的鼎盛时期，也是封建制度下中华民族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在经济繁荣，府库充溢的基础上，汉武帝通过一系列的文治武功，建立了一个空前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帝国。为了确保文治武功的实现，汉武帝任用商贾出身的东郭咸阳、孔仅和洛阳贾人子桑弘羊实施了一系列改革经济，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措施。《西汉会要》辑《汉书·食货志》称：“元狩中，兵连不介，县官大空，富商大贾，冶铸鬻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于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东郭咸阳原是齐地的大盐商。孔仅是南阳的大冶铁商，他们被大农令郑当时推荐为盐铁丞之时，在之讹。《韩非子·难二》有“蹇叔处于而于亡，处秦而秦霸”一语。同语见于《吕氏春秋·处方篇》和《史记·淮阴侯列传》等书，蹇叔均作百里奚，于均作虞。因此“于越”即“虞越”、“吴越”。

⑫ 《周礼·考工记》有“吴粤之剑”、“吴粤之金锡”之语，此“吴粤”可作“吴雩”、“吴于”。《战国策·赵策三》有“吴干之剑”、“吴干之剑材”之语。《吕氏春秋·疑似篇》也有“患剑之似吴干者”之语。这些“吴干”当是“吴于”。

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而这时，大农令郑当时却以“任人宾客，僦入多逋负”，为淮阳太守司马安所举发，于元狩四年，获罪免职，“赎为庶人”³，大农令的职务由颜异接任。桑弘羊当时的身份是侍中。他从武帝登位的建元元年（前140年）起，以十三岁的低令，就在武帝身边当侍中，“余结发束脩，年十三，幸得宿卫，给事辇毂之下”⁴。至此，桑弘羊在宫廷中担任侍中一职已经二十二年了。根据《史记·平准书》和《汉书·食货志》的记载，桑弘羊当时同孔仅、东郭咸阳详细讨论了盐铁官营的办法，然后由孔仅、东郭咸阳通过大农令颜异，上奏武帝。在诸公卿建议下，武帝向工商业者实行算缗钱。元狩六年（前117年），武帝派孔仅、东郭咸阳乘传到全国各盐铁产地，设官营盐铁机构，并分别除用以盐铁致富的商人兼手工业主为各盐铁官营主管官。到第三年，即元鼎二年（前115年），武帝提拔孔仅为大农令，命桑弘羊接替孔仅任大司农中丞，负责国家财政收支。桑弘羊上任后，进一步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告缗运动，“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⁵。（武帝在元狩六年已任杨可为告缗令，对逃避算缗的违法行为进行告发）。与此同时，桑弘羊还试行均输法。元鼎四年（前113年），经桑弘羊建议，武帝发布了禁止郡国铸钱的命令，将铸币权集中到上林苑，铸三官钱。次年，桑弘羊又建议武帝采取群众性的繁殖马匹办法，贷给边县牧民母马三年，归还时取息十分之一，幼马归养马人所有。由于桑弘羊在财政方面的这些建树和贯彻盐铁官营政策大刀阔斧的坚决态度，元封二年（前110年），武帝罢去了孔仅、东郭咸阳的官职，提拔43岁的桑弘羊为治粟都尉，兼领大农，总管财政经济工作⁶。桑弘羊“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置均输盐铁官”⁷，在全国推行了均输、平准法。桑弘羊协助汉武帝实施的这些经济措施，在当时无疑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县官以盐铁缗钱之故，用少饶矣”⁸。

但是，汉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在完成辉煌事业的同时，也耗尽了文、景以来蓄积的府库余财，武帝实施的一些经济措施，在各级官吏的营私作弊下，也进一步加重了农民的困苦，“往者军阵数起，用度不足，以警征赋，常取给贱民。……大抵逋赋，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笃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包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是以田地日荒，城郭空虚”⁹；而当时地主豪强的兼并活动也愈演愈烈，“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加上水旱灾害，使几百万农民从土地上逃亡出来成为寄食他乡的流民。仅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年）关东流民就达二百万口，没有户籍的达四十万¹⁰。因此，武帝后期，社会矛盾十分尖锐，西汉王朝面临“土崩”之势。当时有个叫徐乐的知识分子在上书武帝时说：“臣闻天下之患，在于土崩，不在瓦解，……何谓土崩？秦之末世是也。……何谓瓦解？吴、楚、齐、赵之兵是也。……间者，关东五谷数不登，年岁未复，民多穷困，重之以边境之事，推数循理而观之，民宜有不安其处者矣。不安故易动，易动者，土崩之势也”¹¹。武帝天汉二年（前99年）以后，南阳、楚、齐、燕、赵之间，农民起义不时发生，“南阳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主之属。大群至数千人，擅自号，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为檄告县趋具食；小群以百数，掠卤乡里者不可称数”¹²。汉武帝派官吏“衣繻衣持节，虎符发兵”进行镇压，也无济于事，农民起义军散而复聚，据险反抗，不屈不挠。于是汉武帝作“沈命法”，规定郡太

守二千石以下官吏如果不能及时发觉并镇压暴乱，罪至死。但效果适得其反，“其后小吏畏诛，虽有盗弗敢发”，于是“盗贼寢多，上下相为匿，以避文法焉”¹³。这说明在社会矛盾激化的情况下，统治阶级单纯依靠武力的镇压已经无济于事了。实际上，当时统治阶级的一些“有识之士”，对这一点已经有所认识。董仲舒早就对武帝提出要“限民名田，以赡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¹⁴。元鼎六年（前111年），御史大夫卜式“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铁器，铁器苦恶，或强令民卖买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贵。乃因孔仅言船算事，上由是不悦卜式”¹⁵。明年，也就是元封元年，汉武帝一方面提升桑弘羊为治粟都尉兼领大农令；另一方面贬御史大夫卜式为太子太傅，并罢去孔仅和东郭咸阳的官职。因为孔仅、东郭咸阳这时与卜式结合在一起，开始反对盐铁官营政策，要武帝取消算缗令。事实上，董仲舒和卜式的建议倒是从长远着眼来考虑地主阶级的统治的，但由于它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大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现实利益，所以在当时无法实行，后来，农民起义出现“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西汉王朝面临土崩局面，汉武帝才考虑调整统治政策，以求缓和阶级矛盾。这就是汉武帝在征和四年（前89年）下罪已诏，颁布轮台诏令的原因。

在轮台诏令中，汉武帝批评了桑弘羊等人在这时提出的关于加重百姓口赋（即人头税）和屯田轮台的建议，是“重困百姓”，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民也”，明确提出：“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于是“不复出军，而封丞相车千秋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¹⁶。轮台诏令的颁布，在当时有巨大的意义，是汉武帝后期内外政策被迫作出的一次重大调整。说明汉武帝在面临民族矛盾相对缓和，内部阶级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要由过去大规模的对少数民族用兵和对人民实行严刑峻法的政策，转变为新的“休养生息”和“轻徭薄赋”政策，以缓和迫在眉睫的尖锐的阶级矛盾。

在发布轮台诏令的同时，汉武帝又着手物色能贯彻这一政策的可靠辅佐。当时武帝面临的情况是，由于征和二年，太子刘据死于江充制造的诬蛊事件，因而在选择接班人问题上遇到了困难。武帝本有六男，除刘据外，齐怀王闳和昌邑哀王髆皆早死。燕刺王旦及广陵厉王胥，“皆以动作无法度，故终不为嗣”¹⁷。是时武帝年迈力衰，宠姬钩弋夫人赵婕妤有男拂陵，心爱之，欲立以为嗣，命大臣辅之。“察群臣唯（霍）光任大重，可属社稷。上乃使黄门画者画周公负成王朝诸侯以赐光”，表示他对选择霍光辅佐幼主的信赖和愿望。霍光字子孟，骠骑将军霍去病同父异母弟。去病盛时，霍光来长安，时年十余岁，“任光为郎，稍迁诸曹侍中”。去病死后，霍光为奉车都尉光禄大夫，“出则奉车，入侍左右，出入禁闼，二十余年，小心谨慎，未尝有过”¹⁸。因此，甚得汉武帝的信任。武帝一方面通过派人向霍光送画，暗示选择霍光来辅佐幼主；另一方面又果断处死拂陵生母钩弋夫人。对于武帝的后一做法，当时一般大臣是很不理解的：“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儿曹愚人之所知也。往古国家所以乱，由主少，母壮也。女主独居骄蹇，淫乱自恣，莫能禁也，汝不闻吕后邪？故不得不先去之也’”¹⁹。可见武帝处死钩弋夫人，是鉴于吕后干政篡权的历史教训，他予先要为霍光排除可能受到的干扰。后元二年（前87年）二月，武帝在幸游扶风郡盩厔县的五柞宫时

病危，霍光涕泣问曰：“‘如有不讳，谁当嗣者？’上曰：“君未谕前画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于是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与金日䃅、上官桀、桑弘羊、田千秋一起受遗诏辅佐年仅八岁的孝昭帝²⁰。

发布轮台诏令以调整统治政策和选择霍光为主要辅佐，这是汉武帝在他统治后期作出的两项重大决策。对此，司马光评价说：“孝武穷奢极欲，繁刑重敛，内修宫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疲敝，起为盗贼。其所以异于秦始皇者无几矣。然秦以之亡，汉以之兴者，孝武能尊先王之道，知所统守，受忠直之言，恶人欺蔽，好贤不倦，诛尝严明，晚而改过，信托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乎！”²¹司马光的这个看法是很有见地的。它说明汉武帝在封建统治阶级人物中是一个出类拔萃，能够面对现实，善于吸取陈涉亡秦历史教训的识时务的政治家。

(二)

武帝死后六年，也就是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由杜延年建议，霍光同意召开的盐铁会议²²，实际上是要不要继续贯彻汉武帝在后期确定的调整统治政策的一次讨论会。昭帝当时只有十四岁，“政事一决于光”。霍光、杜延年主张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主要目的是“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²³。会上以御史大夫桑弘羊、丞相史、御史为一方，民间代表贤良文学为另一方，双方对汉武帝时期实施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行了激烈的争辩。主要争辩的有对匈奴的和战问题、盐铁官营问题，实施德治还是会法治等三大问题，总论武帝一代政治之得失。

（一）关于对匈奴的和战问题。贤良文学在争辩中全盘否定汉武帝抗击匈奴的必要性和正义性，主张“罢关梁，除障塞，以仁义导之”²⁴，妄图单纯用仁义来感化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扰活动，这无疑是片面的、错误的主张，因而桑弘羊的驳斥显得十分有力。他指出“匈奴数和亲而常先犯约”，“反复无信，百约百叛”，汉武帝长期进行的抗匈奴战争“功勋粲然，著于海内，藏于纪府”²⁵。但是贤良文学在争辩中，指出汉武帝对匈奴的战争，持续数十年，“暴人困苦，奸伪萌生，盗贼并起，……百姓元元莫必其命”²⁶。而且实际情况是：汉武帝在公元前127年、121年、119年发动抗匈奴战争的三大战役，使“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此后汉武帝仍然不断发兵，“汉兵深入穷追二十余年，匈奴孕重墮殞，罢极苦之，自单于以下常有欲和亲计”²⁷。武帝长期的对匈奴用兵，也使汉帝国在人力、物力上蒙受了巨大的损失。特别是征和三年（前90年），汉武帝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将七万人出五原，商丘成将三万人出西河，马通将四万骑出酒泉，匈奴采用步众以北，以劳汉军的办法，使商丘成，马通军受挫，李广利在速邪乌燕然山战败被俘，汉军元气大伤。“自贰师没后，汉新失大将军士卒数万人，不复出兵”²⁸。因此，武帝轮台诏令中关于修马复令，毋乏武备，不复出军，就地反击的规定是符合当时汉、匈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的。这样，贤良文学在这时重新提出和亲问题就有了客观的依据和现实意义。而桑弘羊不管客观形势的变化，仍然坚持要出军打垮匈奴，并无理责怪霍光，昭帝放弃了打垮匈奴的机会，这就违背了武帝制定的轮台诏令这一切合事宜。

的政策。

(二)关于盐铁官营问题。桑弘羊认为这是“安边境，制四夷”的国家大业²⁹，是汉武帝抗击匈奴的物质基础。同时认为国家统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也是“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³⁰，“排富商大贾”³¹的重要措施，因而“不可废也”。而贤良文学则着重反映了盐铁官营的弊病。指出国家经营制作的铁器：①质量低劣。“器多坚壁，善恶无所择”，“民用钝弊，割草不痛”；②价钱昂贵。“盐铁贾贵，百姓不便”；③制作的品种单调，“不给民用”；④购买不便、“吏数不在，器难得”，或“远市田器，则后良时”；⑤强迫人民购买和服役。“铁官卖器不售，或颇赋于民。卒徒作不中程，时命助之，发征无限”³²。他们认为盐铁官营等经济措施，并没有真正打击富商大贾，“今欲损有余，补不足，富者愈富，贫者尤贫矣”³³。并且，反而使富商大贾与国家权力结合起来，“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益多贾人矣”³⁴，遭盘剥和倒霉的还是小民。因此，他们认为“方今之务，在除饥寒之患”，主张“罢盐铁，退权利，分土地，趣本业，养桑麻，尽地力也”³⁵。贤良文学的这个主张，实际反映了当时西汉王朝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状况下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与汉武帝轮台诏令思富养民的精神是吻合的。

(三)关于实施德治还是法治的问题。

桑弘羊崇尚韩非、商鞅的法家理论。他说：“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奸也。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³⁶。主张严刑峻法，所谓“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³⁷。这种严刑峻法除了在一定范围内和某种程度上打击豪强地主、地方分裂势力和富商大贾的投机倒把活动以外，主要是封建国家用来对付农民的反抗和斗争的。

贤良文学则主张以德教为主，刑罚为辅。他们说：“古者笃教以导民，明辟以正刑”，“圣人假法以成教，教成而刑不施”。³⁸严厉地抨击只崇尚法治的统治者象拙劣的驾马者一样，“马行则顿之，止则击之。身创于鞭，吻伤于御，求其无失，何可得乎！”他们提醒当政者：“疲马不畏鞭策，疲民不畏刑法”³⁹。事实上，西汉的封建统治者基本上是刑德并用的。汉宣帝曾经对他的儿子（即后来的元帝）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⁴⁰。“霸王道杂”，也就是刑德并用，不过武帝前期，侧重于“霸道”，而轮台诏令的颁布，则表明武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要侧重于“王道”罢了。因此，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宣扬要实施德治政策，是从巩固封建统治的长远利益着眼，因而是符合轮台诏令的精神的。

总之，盐铁会议上桑弘羊与贤良文学对汉武帝时期政治得失之争论，不过是统治阶级内部两派不同政见之争，争辩的问题虽然涉及到武帝一代之政治，但实际上却是紧紧围绕着昭帝时期要不要继续贯彻武帝轮台诏令确定的调整政策。得到霍光支持的贤良文学根据“民所疾苦”，在会上提出“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无与天下争利，视以俭节”的主张，不仅不是代表“工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他们与桑弘羊的争论，也不是“儒法两条路线”的根本斗争，而恰恰是代表了当时封建地主阶级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诚然，两汉时期的封建社会，是存在奴隶制残余的，不论从事工商业的地主，或不从事工商业的地主，都有使用奴隶的情况⁴¹。但是，如果只把从事工商业的地主，说成是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而把不从事工商业的地主，说成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这显

然是说不通的。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秦末汉初，先秦各学派经过长期的互相吸收和渗透，已经出现了“百家交融”的合流趋势，在当时也很难找出纯粹的儒与法。因此，盐铁会议上双方进行的这场争辩，很难用先秦的法家与儒家来概括，充其量，只具有儒法倾向的色彩而已。

(三)

盐铁会议争辩的直接结果是罢了“郡国榷沽，关内铁官”⁴²。实际上，当时关内没有设置铁官，真正废除的只是酒类专卖。但是，重要的是通过盐铁会议双方的争辩，霍光在政治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确保了轮台诏令调正政策的继续贯彻。

而御史大夫桑弘羊，虽然在汉武帝时期建议实施的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等经济措施，为抗匈战争提供了物质基础，桑弘羊在我国历史上是一个值得称道的理财家。但是，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看，桑弘羊不能审时度世，思想僵化，在武帝后期民族矛盾下降，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仍然向武帝提出了遣兵远田轮台，出击匈奴的建议。汉武帝“深陈既往之悔”，颁布调整政策的轮台诏令以后，他又固执地坚持原来的一套不放，以致在盐铁会议上与霍光形成了两派不同政见的尖锐对立。会后，桑弘羊不仅不改弦易辙，反而“自以为国兴大利，伐其功，欲为子弟得官，怨望大将军霍光”⁴³。并与左将军上官桀、桀子、票骑将军上官安“皆数以邪枉干辅政，大将军不听，而怀怨望”⁴⁴终于与上官桀、燕王旦等纠集在一起，进行谋反活动，图谋杀霍光，废昭帝，拥立燕王旦，从而改变霍光辅佐昭帝执行的与民休息这一重要政策。为了从根本上排除执行轮台诏令的阻力，霍光果断地在元凤元年（前80年），即盐铁会议召开的第二年，诛灭了上官桀、桑弘羊集团。于是“光威震海内。昭帝既冠，遂委任光，讫十三年，百姓充实，四夷宾服”⁴⁵。说明“与民休息”这一政策在昭帝统治的十三年间是产生了效果的。

元平元年（前74年），昭帝死。由于昭帝无子，群臣议立武帝孙，昌邑王贺，旋即因“行淫辟不轨”而被废，霍光又同大臣们讨论了皇位继承人问题。结果迎立武帝曾孙，也就是死于诬蛊事件的卫太子孙病已接位，这就是汉宣帝。当时病已已经十八岁，史称霍光“及上即位，乃归政”。然而，仍然是“诸事皆先关白光，然后奏御天子”⁴⁶。因此宣帝时期实际上是继续贯彻轮台诏令的与民休息政策。宣帝不仅继承昭帝时的一些做法，把都城和郡国的一些苑囿、公田假给贫民耕种，减免田赋，降低盐价；而且还进一步实行鼓励农民发展生产的重农安民政策。《汉书·循吏传》记载龚遂“见齐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俭约，劝民务农桑，令口种一树榆，百本薤（山菜），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猪，五鸡。民有带持刀剑者，使卖剑买牛，卖刀买犊”。实行重农安民政策的结果是使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由于连年丰收，谷价曾降至五钱一石，这是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又趋于新的繁荣。宣帝时的吏治也比较清明，宣帝本人“厉精为治，五日一听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职而进”。对于各级官吏则注重于循名责实，“及拜刺史守相，辄亲见问，观其所繇，退

而考察所行，以质其言，有名实不相应，必知其所以然”⁴⁷。这一时期，汉王朝还实现了与匈奴的稳定友好和和亲。神爵二年（前60年），匈奴日逐王归汉，匈奴设在西域的僮仆都尉瓦解，汉乃在西域设立都护府，治乌垒城，“汉之号令班西域矣”⁴⁸。在我国历史上首次确立了汉与西域诸国的臣属关系。这一自昭帝以来开始复苏，产生转机，至宣帝时臻于兴盛的局面，历史上称之为“昭、宣中兴”。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⁴⁹。西汉历史上昭、宣中兴局面的出现，根本的原因当然是由于武帝后期农民阶级的反抗和斗争，促使汉武帝不得不调整其统治政策，这是根本的动因；但是，“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否认过英雄的作用”⁵⁰。这种中兴局面之所以能够实现，我认为与霍光辅佐昭、宣时，能够坚决贯彻武帝轮台诏令与民休息这一政策有着直接而密切的关系。对此，班固曾经评论说：“霍光以结发内侍，起于阶闼之间，确然秉志，谊形于主。受襁褓之托，任汉室之寄，当庙堂，拥幼君，摧燕王，仆上官，因权制敌，以成其忠。处废置之际，临大节而不可夺，遂匡国家，安社稷。拥昭立宣，光为师保，虽周公、阿衡，何以加此！”这是符合实际的。霍光对西汉历史上出现的昭宣中兴局面所起的作用是卓著而不可抹煞的。

注 释：

1 梁效《读盐铁论》，载《红旗》七四年五期，

康立《汉代的一场儒法大论战》，载《学习与批判》七三年第四期

2 马元材《桑弘羊传》

3 《汉书·郑当时传》，

4 《盐铁论·贫富第十七》

5 7 《史记·平准书》

6 参见《汉书·武帝纪》，复旦大学政治系编《桑弘羊》，马元材《桑弘羊传》

8 《西汉会要》卷52

9 《盐铁论·未通第十五》

10 《西汉会要·恤流民》

11 《汉书·徐乐传》

12 13 《汉书·酷吏咸宣传》

14 《汉书·食货志》

15 《史记·平准书》

16 《汉书·西域传》

17 《汉书·武五子传》

18 《汉书·霍光传》

19 《通鉴纪事本末》卷四霍光废立

20 《汉书·霍光传》

21 《通鉴纪事本末》卷三臣光曰

22 《汉书·杜周附延年传》载：“见国家承武帝奢侈师旅之后，数为大将军光

言：“年岁比不登，流民未尽还，宜修孝文时政，示以简约宽和，顺天心，悦民意，年岁宜应”。光纳其言，举贤良，议罢酒榷盐铁，皆自延年发之。”可以证明盐铁会议是由杜延年建议，霍光同意召开的。

- 23 《汉书·食货志》
- 24 《盐铁论·世务第四十七》
- 25 《盐铁论·结和第四十三》
- 26 《盐铁论·西域第四十六》
- 27 28 《汉书·匈奴传》
- 29 《汉书》卷六十六赞
- 30 《盐铁·复古第六》
- 31 《盐铁·轻重第十四》
- 32 《盐铁·水旱第三十六》
- 33 《盐铁论·轻重第十四》
- 34 《汉书·食货志》
- 35 《盐铁论·水旱第三十六》
- 36 《盐铁论·刑德第五十五》
- 37 38 《盐铁论·后刑第三十四》
- 39 《盐铁论·诏圣第五十八》
- 40 《汉书·元帝纪》
- 41 翦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载《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
- 42 《盐铁论·取下第四十一》
- 43 《汉书·食货志》
- 44 《汉书·昭帝纪》
- 45 46 《汉书·霍光传》
- 47 《汉书·循吏传》
- 48 《汉书·郑吉传》
- 49 恩克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载《马恩选集》72年版
389页
- 50 《斯大林全集》13卷94—95页
- 51 《汉书·霍光传赞》